盽 號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 登記申請書 註銷 更正 受 文 者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申請種類租約 登記 原因 期自民國 年1月1日至民國 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條 第 項 第 款 收件 1. 字第 號租約書 5. 印鑑證明 份 份 附 2. 身分證影本 時 6. 份 繳 間 證 3.戶籍謄本 7. 份 8. 4. 耕作權放棄書 份 年 身分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住址 電話號碼 字 月 申承租人 第 請 日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種 類	Į j	實物	額 (公斤)	41 和 人	承租人	備註
原		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		
區 好 疾 慌 形						牌人員 幹課長				[BB]	長			
市府場場					主第	E秘書 牌人員 牌股長				地形	女局長			
当情形 附		<u></u> 本申	'請書	依式填										

三、各列、欄如不敷填寫,得增「列、欄」或請另加附表,並加蓋騎縫章。

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,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